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45號

原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

被告 黎大忠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黎大忠部分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並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倘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對被告黎大忠、飛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然黎大忠已於起訴前之111年11月8日死亡乙節，有黎大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於個資卷），是黎大忠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關於被告黎大忠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5 書記官 王帆芝